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62

森源电气与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兰考县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意向性协议是双方框架性合作意向协议,是双方合作并签订交易合同的基础,具体实施还需另行签订交易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意向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意向协议的实施尚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程序,存在审批风险。

为促进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兰考县 20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顺利建设,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兰考县20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该项事宜。(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为促进该项目的尽快实施,公司将该项目分为10区分步建设,并于10月29日分别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兰考县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中7区和10区PC工程,实际装机容量共计36.355 MWp,合作金额共计2.54亿元;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项目中5区和6区PC工程,实际装机容量共计39.864 MWp,合作金额共计2.79亿元。(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兰考县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科诺伟业承接项目中8区和9区PC工程,实际装机容量共计39.974 MWp,合作金额约为2.79亿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促进公司兰考县 20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顺利建设,公司将该项目分为10区分步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伟业")签订了《兰考县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科诺伟业承接公司兰考200MWp光伏项目中8区和9区PC工程,实际装机容量共计39.974 MWp。合作金额共计2.79亿元。

二、交易对象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64室

法定代表人:许洪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及软件;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科诺伟业发生类似交易。

3、科诺伟业是许洪华等自然人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等法人共同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和光伏系统设计集成解决方案三个方向。科诺伟业完成的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包括国家体育馆100k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上海世博会芬兰馆30k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浙江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1.295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等,完成的荒漠光伏电站包括三峡新能源金昌大寨滩3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大唐格尔木一期、二期4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高压并网西藏羊八井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等,光伏系统总装机容量近500MWp。科诺伟业在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及运行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具备承做兰考县20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8区和9区PC工程的业务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公司光伏电站项目顺利进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就兰考地面电站项目中8区和9区PC工程,达成合作意向协议如下:

1、乙方承接甲方200MWp兰考光伏项目中8区和9区PC工程,该工程实际装机容量共计39.974 MWp,按照行业内固定单价测算,合计金额约为2.79亿元。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后开始分期支付工程款,具体款项支付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交易合同及工程进度为准。

3、结算方式:六个月内银行承兑与电汇比例为1:1。

4、为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接甲方工程的同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甲方自产的电气设备,采购金额与本次实施PC工程总结算金额不小于1:2的比例采购。

5、本合作意向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并签订交易合同的基础,具体交易金额可按照施工进度情况适当调整,并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四、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1、公司在稳步发展高低压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高压元器件等系列产品的基础上,秉承"大电气"的发展战略,通过收购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质性进入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该意向协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拟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9亿元(含税),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15%。根据本合作意向协议的约定,科诺伟业在承接公司工程的同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公司自产的电气设备,按采购金额与PC工程总结算金额不低于1:2的比例采购。由于公司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协同性,若该意向协议能够顺利实施,还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具有积极影响。

3、本合作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作方案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秉承"大电气"的发展战略,致力于输配电成套设备、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智能化电气设备和电能质量治理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通过收购郑州新能源实质性进入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在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运行经验。具备实施和管理兰考县20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实力。

2、科诺伟业是在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三十余年科研积累的基础上组建的专业化风力、光伏发电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获得"科技奥运先进集体"、"市奥运工程科技创新特别奖"。是国内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领域的领航者,先后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9项,承担国家重点科技公关项目20余项,在行业内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与科诺伟业均具备了履行该协议的能力。

六、保荐机构、律师出具的意见

1、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① 森源电气在稳步发展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基础上,秉承"大电气"的发展战略,通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强化了在智能化电气设备和电能质量治理设备方面的优势,通过收购郑州新能源实质性进入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郑州新能源在风光互补等多种分布式发电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运行经验。森源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实施和管理兰考县20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实力。2013年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8.19亿元,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3.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亿元。

② 科诺伟业设立以来致力于风力、光伏发电产品及系统设计方案,在光伏发电系统技术积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并有国家体育馆、上海世博会芬兰馆光伏建筑一体化及三峡新能源金昌大寨滩3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等多项优质项目经验,具备良好的资质和信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双方具备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科诺伟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备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主体资格;《合作意向协议》已由合同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其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风险提示

1、本合作意向协议是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并签订交易合同的基础,协议中只确定了总体合作金额,未约定执行时间,具体实施还需另行签交易合同,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意向协议并未对任何一方设定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之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意向协议实施尚需完成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存在审批风险;

4、本次意向协议是根据公司"大电气"的发展战略,拓展产业链条的重要举措,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虽然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具有一定的经验,但在业务整合、管理等方面仍会存在较大的一定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1、本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3、备查文件:双方签订的《兰考地面电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6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意见。《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6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7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53,797,74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5,509,995.2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用1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699,509,995.2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902,601.4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607,393.73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4年12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29,278,756.1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止2014年12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2,927.88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8,977.67万元。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据此购买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1亿元,累计额度为3.5亿元。截至2014年1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按时收回,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审议程序

此次森源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森源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6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同意:3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11月30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梅州中纤板厂部分资产,减负增效,公司与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将拥有的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等(即梅州中纤板厂的上述资产)转让给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4,156.11万元。

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该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69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林木销售合同的议案》:为有效发挥林木资产优势,增收创效,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林木转让合同》,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分别位于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桐山、李子坑的1,089.09亩林木以及梅江区西阳镇申渡的1,297.10亩林木转让给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为380万元。

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该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林木销售合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70号临时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中的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68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及林木销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TYMQD0290号);

(五)《资产出售协议》;

(六)《林木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6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11月30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小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拟出售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林木销售合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69号临时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林木销售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参照了市场公允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林木销售合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70号临时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该项议案中的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68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TYMQD0290号);

3、《资产出售协议》;

4、《林木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30日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2014年中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37号等八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具体说明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持有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的情况,无需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下列所述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1)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2)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发现依据准则要求相关被投资单位不存在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发现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合并范围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现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公司重新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发现依据准则要求不存在合营企业重分类为共同经营的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五)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影响比例超过50%,不会对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不会对2014年度内的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6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盘活梅州中纤板厂部分资产,减负增效,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盈华")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拥有的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等(即梅州中纤板厂的上述资产)转让给梅州盈华,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4,156.11万元。

2、关联关系

由于梅州盈华系李建华先生直接控制下的企业,李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4、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TYMQD0290号)的评估结果,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4,156.11万元,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为4,156.11万元。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税务登记证号:44140231522288X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公司拥有的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等(即梅州中纤板厂的上述资产),对应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35项、构筑物14项、机器设备82台/套、车辆13辆、土地使用权2宗。

2、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梅县西阳镇